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2026〕-1754

转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
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现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申请享受 2026 年加计抵减政策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的时间每
月 1-10 日，提交日期与纸件日期务必一致，上传的纸件要清晰
且带水印，法人代表签字和时间不能为空白，否则视为无效。

二、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每月 14 日前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按要求审核通过后联合行文，将纸件材料（推荐意见、企业汇总名单和带水印的申报表）两份报送至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版（推荐意见、企业汇总名单）发送至邮箱：ghfzc87851910@163.com。

联系人：李永祥 联系电话：86687496

附件：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